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扶助金實施要點

民國110年01月0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初訂通過

- 一、本校為關懷遭遇急難之學生，結合校內外之愛心關懷及資源，成立學生急難扶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俾予學生及時之扶助，激勵其面對困難、努力向學，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扶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基金來源：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自由捐款。
 - （二）校友、學生家長捐款。
 - （三）拾金不昧金額，逾期未領者。
 - （四）其他捐款。
- 三、本基金設經費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基金之運用及相關業務之執行，並協助本基金之勸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會計主任、各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生輔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四、適用對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五、申請條件：
 - （一）因父親或母親生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者。
 - （二）家庭突遭重大意外或變故（如火災、地震、車禍…），致生活困難者。
 - （三）學生因病住院，家庭無力負擔醫藥費者。
 - （四）其他特殊急難緊急事故。（包含學生本人重病或傷亡…等）
 - （五）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
 - （六）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申請程序及扶助標準：
 - （一）事發後導師、系主任或系教官均可至生輔組領取申請表填寫，並據所知狀況填寫說明及意見，連同證明文件，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
 - （二）符合申請條件之一般住院或其它慰問，以核撥三千元以內為原則，並得授權由學生事務長依救急原則及基金餘額裁定核發。
 - （三）特殊事由或需求，經學生事務長評估建議核發三千元以上壹萬元(含)以下者，得由學生事務長召集相關單位主管依事實審查並簽文呈報校長後即予核發。
 - （四）經第（三）款之相關單位主管合議建議扶助金超過壹萬元以上者，應建議召集人於一週內召開本基金經費管理委員會合議之。
 - （五）申領者或其代理人，須依規定具名簽領。
 - （六）生輔組應於每學期末統整各該學期所有核撥之扶助金支用明細，提報本基金經費管理委員會，或以公文會簽各委員追認。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